#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公开、公平、公正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及《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黔教助发【2017】67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资助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认定机构及职能**

1.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全面领导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学院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3.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学生科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贫困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4.以班级（年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班（团）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贫困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班（团）干部及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年级）总人数的10% 。认定评议小组成立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年级）范围内公示。

**二、认定对象 和标准**

1.认定对象：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大专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2.认定标准：根据当年学生户籍所在地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标准（至2016年，我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已分别提高至561元/月和3580元/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标准为年人均纯收入低于3146元），认定标准适当放宽至城市（含县城）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650元（含650元），农村、乡镇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400元（含400元）。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和等级**

1.认定依据：

（1）根据贫困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2）学生日常消费。

（3）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证明材料（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认定等级：贫困学生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3档：

特殊困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民政或医疗部门相关证明）的视为特殊困难学生：

1.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2.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3.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孤残（失去双亲或双亲有严重残疾）学生；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

7. 城镇低保户子女

8.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困难：能勉强支付个人学习费用，但无力支付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困难学生（可参照前面认定标准）。

一般困难：能支付全部个人学习基本费用及部分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可参照前面认定标准）。

**四、认定程序和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每年9月进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1.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所需表格见学院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2.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所需表格见学院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实际情况，经民主评议，审核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档次，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特殊困难情况的学生。

3.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4.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材料，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和通过，并建立和维护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6.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查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事关我院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和各项资助方案的实施，根据当年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认定的贫困生人数及贫困情况，精准分配当年资金、名额。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求学、健康成长。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完成认定工作。

**六、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办法的解释。**